

证券代码：871838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为：

- （一）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第五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予以撤换。在新的委员选出之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经办提名委员会交办的具体事务。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职权包括：

- （一）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

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除特殊情况外，召开会议的通知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形式。委员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委员以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有效交流的，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其口头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会后应及时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

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委员可先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会后及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

委员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